

		專業選修課程	金融程式設計 3 3 金融風險管理 3 3 國際金融 3 3 金融資訊安全 3 3 金融大數據 3 3 程式交易實作 3 3 交易策略設計 3 3 OBU 與銀行融資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	固定收益證券 3 3 計算智慧 3 3 金融資訊專題 3 3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3 3 行為財務學 3 3 財經資料庫程式設計 3 3	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 3 3 財務波動性與風險值之研究 3 3 財經研究方法研討 3 3 區塊鏈應用研究 3 3	財務工程(二) 3 3 高頻交易專題 3 3 財金研究應用 3 3 財金論文研討 3 3 機器人商務開發 3 3	
		方法論課程	財經研究方法 3 3 財金計量 3 3	研究方法 3 3 計量經濟學 3 3			
	丁組 (財政稅務)	專業選修課程	財務理論 3 3 財政理論 3 3 租稅理論 3 3 策略理論 3 3	租稅法研究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組織理論 3 3 投資管理研討 3 3 財政稅務專題研究 3 3	管理會計理論研討 3 3 財富管理專題研究 3 3 財產稅制度 3 3 公司治理研討 3 3	地方財政制度 3 3 審計理論研討 3 3 商業經營研討 3 3 公司理財研討 3 3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（一）必修課程：1.各組共同必修課程：商業智慧專題研討(一)、(二)兩門 6 學分。2.論文 6 學分（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）。
 - （二）選修課程：1.依入學資格於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組之學術領域中選修。2.各組選修課程 24 學分（包含方法論課程兩門 6 學分）。3.跨組修課至多承認 6 學分。4.外系（所）修課至多承認三學分。5.外籍生修課規定，不受此限，由系所認定。